

林业视窗——森林消防

# 市林业局: 冬令森林防火再动员

陈果

从11月1日起,我市已经进入第30个森林防火期。近日,市政府召开了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。回顾了2016年以来森林火灾和森林防火安全的情况,与各乡镇(街道)签订森林防火责任,并对下一步森林防火工作进行部署。

今年以来,市林业局积极部署,我市森林防火工作呈平稳趋势,有效遏制了重点时期的森林火灾高发态势,实现“零火灾、零事故、零伤亡”。各乡镇(街道)、部门落实森林防火责任,加强火源监管、森林消防安全宣传,加大督查严肃问责力度,做好各项应急准备,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各项举措落实,安全度过森林防火期。

## 深入宣传 严格落实巡查工作

在今年的森林防火重点时节上,特别是清明和G20峰会期间,市林业局多次召开森林防火工作会,各级各单位层层发动,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宣传,发送宣传短信几十万条,张贴《禁火令》1万余份,悬挂横幅1000余幅,标语2000余条。乾潭镇还制作宣传彩旗3000多面,分别插在各村重点部位。不少乡镇还自行印制森林防火宣传单,利用干部走村入户上门宣传。市防火办制作了3500多只红袖套,分发各乡镇,各乡镇也结合平安巡防制作大量红袖套,分发各村巡查值守人员,全市20多辆森林消防车全部上路面广播宣传森林防火通告。钦堂等地还组织统一着装,插红旗的摩托车宣传队,形成强大的宣传氛围。

各乡镇均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,做好重点区域定点值守和面上巡查工作,初步统计全市共安排值守人员3000余人,在1300多个重点部位值守,安排面上巡查和应急防范1000多人。市林业局组织机关干部和森林公安民警组成10多支工作组,到各地巡查督查,严厉打击违法用火行为,至9月4日,共巡查1132村(点、次),发现人员不在岗、着装携装不规范等问题166个,制止田中烧秸秆66起,查处上坟燃放烟花爆竹、烧纸等35起。

## 三级督查 全面推进防火工作

全市各级各单位三级督查,确保了市森林消防形势平衡。一是市级层面,组成了5个由市领导带队的督查组,分片赴各地督



乾潭镇队伍集结照片



森林公安、林业局干部制止烧焦泥灰行为



市政府代表与乡镇代表签订森林防火安全责任书

查森林消防。同时,针对大慈岩景区、七里扬帆、梅城绿道等重点隐患问题,均由市领导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,明确采取措施、工作要求和各部门工作职责;二是部门层面,市纪委、市委督查考评办、市林业局组织了多个督查组,到各地抽查督查,发现问题100多个,及时反馈乡镇整改;三是各乡镇组成了由镇领导带队,农办、纪委等人员参加的督查组,到各村督查。做到督查工作全面覆盖。

清明期间,我市实现零火情。G20期间全市发生火情2起,均无受害面积。对发生的森林火情,森林消防指挥部均按照“四不放过”的要求,逐起查明原因、追究责任、落实整改、总结教训。8月31日,省森林消防指挥部召开“全省护航G20森林消防安保工作通报会”,会上唯一表扬了建德的森林消防工作。

## 今冬明春 重点时段严峻以待

据相关部门统计,在全市发生的火情火灾中近70%是由上坟引起的。对于即将到来的冬至及春节等重要节日,市林业局要求在森林防火工作中高度重视节日,以管好管住野外火源为重点,突出冬至、春节、清明三个重点时段。高度重视节点,在山头、田头、坟头这一类的高危节点附近加大巡查力度;高度重视队伍建设,提高巡查队伍与扑火队伍的业务水平。严格实行各项防火制度,在墓区周边做好清理工作,控制火源火点,防患危机于未然。各乡镇(街道)与相关部门要紧密配合,做好标语宣传,营造防火氛围。

按照《建德市森林火灾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》要求,结合实际,完善乡镇(街道)、景区、村应急预案,并加强预案的演练。接到火情报告,乡镇(街道)要及时组织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在第一时间赶赴火场,开展科学扑救,把火灾消灭于初发阶段。同时,要加强应急信息报送,发生火灾后要第一时间与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联系。各乡镇街道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,坚决杜绝脱岗、漏岗现象。值班人员要全面掌握本辖区的森林火情动态,及时核查反馈卫星热点信息,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报告制度,确保火情信息畅通无阻,处置工作科学有序。节日值班和领导带班安排都要上报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,上下一致,安全度过森林防火期。



森林消防巡查